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 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諮詢文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目的

本諮詢文件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聯合發出,旨在就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條例」)發出的五類牌照的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以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發展的建議,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看法和意見。

法律框架

綜合傳送者牌照

2. 根據條例第 7(2)條,商經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一般條件和須繳付的費用。商經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7(2)條訂立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規例」)所訂明的事項,包括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在根據條例第 7(2)條訂立規例之前,商經局局長須根據條例第 7(3)條,藉憲報公告,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作出申述,所指明的日期不得在公告刊登後的 21 日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服務營辦商牌照、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

3. 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服務營辦商牌照、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須繳付的牌照費，由通訊局根據條例第 7(6)條決定。

建議

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通訊辦營運基金」）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收益。通訊辦營運基金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就本身的財務表現和牌照費進行了檢討。由於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未來五年，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預測保留盈利將達 1 億 6,620 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 A），因此有調低牌照費的空間。

A. 調低牌照費的建議

綜合傳送者牌照

5. 規例附表 3 第 6 部（節錄於附錄 B）載列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須繳付的牌照費。每年須繳付的費用包括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即顧客接

駁點費用，請參閱**附錄 B** 第 2 項)。目前，就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須繳付的年費為 700 元。

6.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記錄，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數目，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 1 490 萬個增加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 1 730 萬個，增幅為 16.1%。預計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數目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增加。考慮到預測的增幅，商經局局長建議把綜合傳送者牌照下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由 700 元調低至 500 元。**附錄 B** 內的其他收費項目將維持不變。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

7. 就用於提供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傳呼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而言，牌照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包括基於有關服務的客戶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收取的費用(「移動電台費用」)。該費用採用類似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的基準，而該兩項費用訂於相同水平(即每組 100 個移動電台收費 700 元)。為與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的建議一致，通訊局建議在實施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費用的建議時，一併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傳呼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的移動電台費用，由每組 100 個移動電台收費 700 元調低至 500 元。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傳呼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下的其他收費項目將維持不變。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和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

8.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和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包括基於移動電台收取的費用。目前，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和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下每個移動電台的年費為 270 元。根據通訊辦的記錄，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和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下共有約 121 000 個移動電台。預計未來五年，這類移動電台數目的增幅變化不大。經考慮預測的增幅，通訊局建議把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和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下每個移動電台的費用由 270 元調低至 220 元。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和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下的其他收費項目將維持不變。

B.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

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訊局設立名為「無線物聯網牌照」的新牌照，使用 920 – 925 兆赫共用頻帶提供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以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在香港的發展。無線物聯網牌照費包括 10 萬元的固定費用，以及按所使用的基地電台和無線物聯網裝置數目而收取的費用。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基地電台費用與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基地電台費用相同。至於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考慮到無線物聯網裝置的特性有別於一般的流動裝置，管理無線物聯網牌照持有人所涉及的成本因而相對較低，因此，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現定為每 100 個裝置 200 元。

10. 另一方面，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按其綜合傳送者牌照所載的牌照條件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由於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一個無線物聯網裝置會被視為一個顧客接駁點，根據現行收費架構，每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須繳付的顧客接駁費用為 700 元。為進一步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在香港的發展，並有見及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能會大規模推展無線物聯網服務，商經局局長建議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無線物聯網裝置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與在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相關收費劃一。為符合收回成本原則，商經局局長建議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無線物聯網服務顧客所使用的每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定為 200 元。

11. 為免混淆，規例將清楚訂明無線物聯網裝置的定義為無線物聯網服務顧客所使用的裝置，而有關裝置：(a)只限提供機器對機器之間的自動數據通訊；(b)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操作；(c)不支援實時雙向話音通訊；以及(d)不需使用任何用戶號碼。此外，為免生疑問，現行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將不適用於接駁至有關持牌人網絡的無線物聯網裝置。

建議的影響

12. 如實施上述所有建議，當五年期結束時（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預測保留盈利將由 1 億 6,620 萬元減少至 30 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 C。

實施

13. 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會仔細考慮有興趣人士因應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想法和意見，並會在考慮收到的所有意見後，於本年下半年公布有關決定。

14. 在公布有關決定後，商經局局長會依據條例第 7(2)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以實施調低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無線物聯網裝置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建議。如修訂規例獲通過，商經局局長建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實施有關的收費建議。通訊局會同時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傳呼服務牌照、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的移動電台費用。

徵詢意見

15. 本諮詢文件載列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就調低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建議。為免生疑問，本諮詢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代表或構成商經局局長、通訊局或政府的決定，所進行的諮詢並不影響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行使根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賦予他們的權力。

16. 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現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徵詢業界及有興趣人士的意見。所有意見應以書面提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之前送達通訊辦。逾期遞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

17. 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會視作公開資料。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保留權利，公開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並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披露提出意見人士的身分。意見書內屬商業機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意見書應送交：

郵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收入))

傳真： 2834 1797

電郵： consult-licence-fee-reduction-2018@ofca.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及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通訊辦營運基金財政預測
 (按現行牌照費水平計算)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458.2	470.1	472.4	473.0	478.1
支出	(453.5)	(464.2)	(475.8)	(487.0)	(502.4)
利息收入前運作盈餘／(虧損)	4.7	5.9	(3.4)	(14.0)	(24.3)
利息收入	26.8	29.0	31.0	32.8	34.2
利息收入後盈餘	31.5	34.9	27.6	18.8	9.9
政府規定的目標回報	(25.7) [#]	(7.9)	(7.6)	(7.1)	(6.5)
年度保留盈利	5.8	27.0	20.0	11.7	3.4
承前保留盈利	98.3 [*]	104.1	131.1	151.1	162.8
結轉保留盈利	104.1	131.1	151.1	162.8	166.2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財政預測中，政府規定的目標回報包括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三年累積目標回報。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承前保留盈利（即 9,830 萬元）為通訊辦營運基金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所保留的盈餘（包括保留的股息和稅務撥備，及利息收入）。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

附表 3 第 6 部

現時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牌照費用

1.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其後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1,000,000。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或只准許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或只准許提供該兩類服務，則該費用為\$100,000。
2.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700。就本條而言，顧客接駁點是由持牌人提供並由管理局識別作為接駁顧客設備至網絡的網絡終端點；而網絡終端點則包括任何用於接駁至網絡的由顧客使用的用戶識別模組，以及任何其他用於接駁至網絡的裝置或接口。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或只准許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或只准許提供該兩類服務，則無需繳付該費用。
3.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每個用戶號碼，繳付費用\$3：編配予持牌人而沒有自持牌人的網絡攜出的每個用戶號

碼，或沒有在管理局授權下而指配予另一持牌人（而該另一持牌人已繳付在其牌照下的該等號碼的牌照費）的每個用戶號碼，以及編配予另一持牌人而攜入持牌人的網絡的每個用戶號碼。就本條而言，用戶號碼指管理局編配予持牌人的號碼組合內的號碼計劃的號碼，而該持牌人可為使用電訊服務而將該號碼指配予其顧客。

4. 就屬以下電台或地球站的基地電台而言—

- (a) 就移動服務而裝置的基地電台；或
- (b) 就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裝置的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

須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繳付按以下條文計算的費用—

- | | |
|--------------------|---------------|
| (c)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 | 每個基地電台\$1,000 |
| 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 |
| (d)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 | 每個基地電台\$500 |
| 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 |
| (e)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 | 每個基地電台\$100 |
| 第 101 個或以後的基地電台 | |

為釐定須根據本條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以在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或在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當日，屬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為準。

5.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任何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的，則－

(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50-4F)$ ，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20-F)$ ，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1；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a)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

(i) 相等於管理局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6.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無須根據第 5 條繳付任何費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通訊辦營運基金財政預測

(在計及建議調低的牌照費後)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457.9	441.8	428.7	428.7	433.3
支出	(453.5)	(464.2)	(475.8)	(487.0)	(502.4)
利息收入前運作盈餘／(虧損)	4.4	(22.4)	(47.1)	(58.3)	(69.1)
利息收入	26.8	28.7	30.2	31.4	32.2
利息收入後盈餘	31.2	6.3	(16.9)	(26.9)	(36.9)
政府規定的目標回報	(25.7) [#]	(7.9)	(7.6)	(7.1)	(6.5)
年度保留盈利	5.5	(1.6)	(24.5)	(34.0)	(43.4)
承前保留盈利	98.3 [*]	103.8	102.2	77.7	43.7
結轉保留盈利	103.8	102.2	77.7	43.7	0.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財政預測中，政府規定的目標回報包括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三年累積目標回報。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承前保留盈利（即 9,830 萬元）為通訊辦營運基金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所保留的盈餘（包括保留的股息和稅務撥備，及利息收入）。